

公司代码：601098

公司简称：中南传媒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南传媒	60109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肖鑫
电话	0731-85891098	0731-84405062
办公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电子信箱	zncmjt@zncmjt.com	xiaoxin@zncm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44,287,442.72	21,805,858,614.01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3,317,411.59	13,669,541,342.47	-3.4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6,652.63	286,764,356.48	-132.27
营业收入	4,130,677,812.31	4,364,946,265.57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367,402.90	668,897,830.09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679,481.68	647,704,247.15	-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91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5.4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8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1.46	1,103,789,30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71	138,447,638	0	无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58,094,174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76	49,558,65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2.39	43,001,902	0	无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1.15	20,597,977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7	17,507,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未知	0.93	16,654,34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13,990,55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74	13,289,90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				

	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和经济下行的持续压力，公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决胜决战主题，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生产两手抓、两不误，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1亿元，净利润6.6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5.37%和7.32%。

（一）图书出版板块。根据开卷监测数据，报告期公司在全国综合图书零售市场的码洋占有率为2.92%，同比上升0.11个百分点；在实体店市场码洋占有率为3.68%，排名第三；在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4.60%，排名第二。细分市场作文、科普、艺术综合板块在全国零售市场排名第一，心理自助、传记板块排名第二，文学、音乐、学术文化板块排名第三。重要奖项、重点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等处于行业第一方阵。《“榜样”（第二季）：军魂——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大英模的故事》等11个项目入选2020年国家出版基金，《时代之问 中国之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3个选题入选中宣部2020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今日中国》（泰文版）入选“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图书并获得资助。7本图书累计30次登上开卷零售畅销月榜，6本图书登上当当、京东图书月度畅销榜前30，18本新书登上当当、京东月度新书热卖榜前30。《云边有个小卖部》《苏东坡传》《时间简史（插图本）》等图书延续多年畅销热度。家教类新书《妈妈知道怎么办：一学就通的养育法》《爱上阅读的秘密 2：世界大奖绘本导读教育》《妈妈有力量》连续多月位列电商月度畅销新书前列。湖南教育社业务逆市飘红，营收利润均实现双位数增长。湖南文艺社《你信大爱我信你——潇湘抗疫家书》仅用一周完成出版，发行超十万册。湖南科技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问答》为全国最早线上线下同时出版的防疫工具书之一。岳麓书社旗下澡雪新媒第一时间将初中史地政生核心素养音频课向全国初中生免费开放，“小鹿听课”平台流量大增。湖南电子社与湖南广播电视台联合打造的《你的样子——致敬奋力抗疫的每一个中国人》获热播。

公司实现版权输出和合作出版百余种，防疫图书成为热点，为世界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二）发行印制板块。公司编印发供全产业链发力，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教材教辅发行的政治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保障学校顺利开学复课。湖南省新华书店创新教材教辅发行模式，线上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加快新型网点建设步伐，新建智慧书店 70 家。发挥品牌优势，大力推广党建学习书屋建设，与 33 家单位达成合作，报告期建成 12 家。报告期湖南省新华书店实现营业收入 26.84 亿元，净利润 3.64 亿元。出版中心全力维护原有教材市场，积极筹备秋季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培训工作。新教材公司服务的省外市场基本稳定，教辅多元化业务积极推进。珈汇公司中职教材发行稳中有升。天闻印务推进管理扁平化与业务标准化，成功拓展阿富汗教材印制项目。印刷物资公司加强集中采购，进一步降低纸张等原材料成本，积极稳妥扩大社会销售业务。

（三）报网传媒板块。红网、时刻新闻、学习强国湖南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大湘网、快乐老人报、枫网等媒体平台网上网下联动，积极宣传报道疫情防控，旗帜鲜明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红网推出《抗击疫情在湖南》等专题专栏 961 个，刊发稿件 30 余万篇。在抖音平台发起“大好河山一起打卡”挑战赛，播放超 10 亿次。视频《泪目！如果我不幸倒在武汉 请把我骨灰无菌处理撒在长江》播放过亿次。建成 20 家县级融媒体中心。联合打造“湘农荟”平台，通过直播带货农产品，助力脱贫攻坚。成功协办首届“米粉大擂台”，有效带动经济复苏，为活动的复制推广积累有益经验。中南传媒强国号上线运营，“学习强国”首个学习课堂在桑植县挂牌启用。快乐老人报品牌栏目“全国两会民意直通车”广受关注与好评，快乐老人大学线上业务发展迅速。地铁传媒新增长长沙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车内媒体（含语音）经营权。中南国际会展公司完成长沙市人大历史陈列室、湘绣博物馆陈展设计等项目。

（四）数字教育板块。疫情期间公司向社会免费开放大量线上数字教育产品和资源，利用自身技术及内容优势积极助力“停课不停学”，人民日报、光明网等广泛报道，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产品用户规模得以有效提升。天闻数媒坚持以“平台+数据”为核心，教学为主要应用，持续加强 ECO 云开放平台、ECR 资源平台、AiClass+、AI 测评等重点产品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天闻数媒数字教育产品已进入全国 25 个省份、146 个地级市、582 个区县，各类产品服务 1 万多所学校。贝壳网持续推进技术更新与内容完善，完成 48 个版本迭代，幼教资源和名师工作室资源整体上线。顺利通过教育部教育 App 备案。注册用户突破 450 万，在山西、内蒙古、宁夏等省外市场拓展顺利。中南迅智不断优化考试服务产品，报告期为 217 场考试提供服务，参考学生约 150 万人次。

（五）金融投资板块。财务公司强化信贷和结算服务，切实降低成员单位融资成本，助力实体产业发展。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利用股票投资业务资质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探索资金创效新渠道，稳健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报告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基金公司加强市场研究与投后管理，完成对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40 万元。新设立湖南芙蓉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稳妥推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